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北平東路三十號十一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人代表股份總數 201,556,07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290,325,960 股之 69.42%。

出席董事：李文造（聯虹投資代表人）、李耀中（虹頂開發代表人）、李耀民（辰耀投資代表人）、蔡珮晨、郭纘強、吳和惠

出席獨立董事：王玠琛（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福仁

列席：許明芳會計師

主席：李文造

記錄：林珮筠

壹、宣佈開會（到會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一案：一一三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四案：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股東戶號 2504（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發言：

主管機關為推動公司治理，針對全體上市櫃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結果顯示貴公司於 109 年至 113 年度排名居於末段級距。然事實上，貴公司穩定經營，且連年發放股利，若貴公司能在公司治理評鑑上作相當努力，逐步改進，相信對於貴公司的社會形象、ESG 的落實及後續永續報告書的編製都有很大助益，更能吸引投資人的穩定投資。是以，為落實公司治理及維護股東權益，建請貴公司可以適時擬定改善、提升公司治理之方案，並定期提報董事會，以建立良善公司治理制度。

主席回覆摘要：

本公司訂有完善內控制度，對於公司治理評鑑項目內容其實大多已履行於日常經營管理中，惟於形式要件上未達得分標準，以致評鑑結果不佳。

對此，本公司已成立專責單位由專人針對評鑑項目逐一檢討並達成形式要件之要求，目前已多有改善，相信本公司 114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一定會有大幅進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鈞維會計師、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4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1,556,07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	185,104,888 權	91.84%
反對權數	47,096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404,086 權	8.1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擬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十一）。

二、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一一三年度可分配盈餘。

三、現金股利：新台幣 1,596,792,780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5.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如嗣後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1,556,07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	185,361,897 權	91.97%
反對權數	101,096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093,077 權	7.9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如後附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1,556,07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	185,259,740 權	91.91%
反對權數	83,096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213,234 權	8.0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將於 114 年 6 月 27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

全體董事擬於 114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改選後提前解任。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次選任董事 10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當選之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14 年 6 月 26 日至 117 年 6 月 25 日止。

三、本次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常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已於 114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名單詳下表：

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一股數
董事	聯虹投資(股) 代表人:李文造	成功大學土木系	本公司創辦人 宏林營造廠(股)創辦人 虹欣建設(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聯虹投資(股)監察人 僑虹投資(股)董事	26,616,071
董事	虹頂開發(股) 代表人:李耀中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 美國普度大學營建管理學博士	本公司總經理 宏林營造廠(股)總經理 聯虹投資(股)董事 虹頂開發(股)監察人	100,000
董事	辰耀投資(股) 代表人:李耀民	成功大學都市計劃系	本公司副總經理 聯虹建設(股)董事長 忠泰樂群建設(股)董事 忠泰聯合開發(股)董事 長耀建設(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虹欣建設(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辰耀投資(股)董事長 僑虹投資(股)董事	112,000
董事	蔡珮晨	台灣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富邦證券(股)經紀部 宏林營造廠(股)稽核主管 聯虹建設(股)監察人 恆越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2,231,829
董事	郭正佳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 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工程碩士	華碩電腦(股)設計部門散熱設計研發工程師 鴻海精密工業(股)光通訊事業部製造工程師 廣達電腦(股)筆記型電腦事業部業務資深經理	無持股
董事	吳和惠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 密西根州聖母大學教育碩士	台北市華江高中校長 台北市教育會理事、監事 長虹建設(股)監察人 宏林營造廠(股)董事長	無持股
獨立董事	王玠琛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結業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副局長	無持股
獨立董事	蔡福仁	成功大學電機系	中國鋼鐵(股)建廠工程師 美商凱飛公司總經理 東和紡織(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伊索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持股
獨立董事	張彥姝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 台灣大學EMBA財金組	佳世達科技(股)投資處資深處長 達利管理顧問(股)總經理 達利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凱寧顧問(股)董事長 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中心投資顧問 泰福生技公司獨立董事	無持股
獨立董事	劉博綸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禾欣建設(有)董事長 森華工程(股)總經理 森華工程(股)監察人	無持股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身份別	戶 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聯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造	263,462,853
董 事	虹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耀中	222,882,068
董 事	辰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耀民	210,808,456
董 事	蔡珮晨	186,278,195
董 事	吳和惠	157,470,307
董 事	郭正佳	155,526,591
獨立董事	王玠琛	149,601,774
獨立董事	蔡福仁	137,588,099
獨立董事	張彥姝	133,489,086
獨立董事	劉博綸	124,880,706

柒、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延攬有營建業務專長之人士參與本公司之經營管理，擬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二、新任董事被選舉人競業行為說明表：

職 稱	姓 名	擔任其他營利事業董事職務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文造	虹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耀中	新時代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耀民	聯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忠泰樂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忠泰聯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虹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劉博綸	禾欣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1,556,07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	184,260,410 權	91.42%
反對權數	1,014,168 權	0.5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281,492 權	8.0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

1. 股東戶號 25166 發言條摘要：

(1)長虹「ICT 科技大樓」與「虹創科技大樓」銷售進度及對未來商辦市場看法？

(2)公司是否考慮修訂公司章程以提升配息率？

主席回覆摘要：

(1)上述兩建案預計明年可完工，尚未公開銷售。雖然目前房地產市場觀望氣氛濃厚，但本公司建案地點及設計規劃均屬佳，一定可以順利完銷。

(2)本公司章程目前係訂定股利分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20%，而往年實際分配比例多高於 50%，甚至動用未分配盈餘做超額分配，應尚無修章之必要。

2. 股東戶號 92543 發言條摘要：

子公司忠泰長虹建設(股)及忠泰長虹開發(股)為何改名？後續與忠泰建設發展合作方式？

主席回覆摘要：

「忠泰長虹建設(股)」及「忠泰長虹開發(股)」係分別僅為投資開發「明日博」及「明日綻」建案時，本公司與忠泰建設合資設立之公司。

目前「忠泰長虹開發(股)」持股已全數處分完畢。

「忠泰長虹建設(股)」配合大股東忠泰建設之需要，改名為「忠泰樂群建設(股)」。

「明日博」盈餘大多已完成分配入帳。未來發展再視狀況而定。

3. 股東戶號 47505 發言條摘要：

未來女性董事是否可達三分之一以上？

主席回覆摘要：

本公司董事於今日之股東常會改選後，女性董事即為 4 位(含 1 位獨立董事)，已佔董事席次 40%，可為公司治理評鑑再加分。

4. 股東戶號 95689 發言條摘要：

(1)「長虹擎山」之開發與銷售期程？

(2)內湖「怡翠園」都更案，公司分回比例？

(3)長虹土城廠辦分期開發規劃時程？

主席回覆摘要：

(1)「長虹擎山」預計分三期開發，採邊建邊售方式，第一期預售已達約三成，第二期及三期將視第一期銷售狀況而定。

(2)「怡翠園」本公司與合作開發建商之預計分配比例為 65%(本公司)：35%。

(3)長虹土城廠辦經歷多年都市計畫變更申請程序，目前已完成「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公告，估計總銷約三百多億元。目前尚未規劃推案時程，因該基地位於土城區永寧站出口，且早期取得土地成本相對便宜，未來發展及獲利值得期待。

經主席詢問無其他臨時動議後，主席宣佈散會。

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十五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及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13%及 0.14%，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0.00%及 0.03%。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來自於房地銷售，其銷售客戶眾多且分散，且收入相關之控制多仰賴人工執行，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建造合約收入係依實際投入成本占預估總成本之比例採完工百分比認列。惟預計總成本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所估列及進行評估，以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故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房地銷售收入：

- 比較收入認列政策與會計準則，以評估合併公司所採用政策之適當性。
- 測試重要組成之收入，檢視銷售合約以確認其交易之真實性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政策與會計準則。

建造合約收入：

- 針對採完工百分比認列之收入及工程損益，評估其是否符合政策及會計準則。
- 考量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
- 已結案之工程合約，檢視實際收入與合約金額之差異及就實際結案成本，評估及檢視與估計總成本之差異有無重大異常。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法令規範及景氣循環，影響不動產市場之成交量及售價，其相關產品毛利可能受到影響，致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該公司存貨評估政策是否有因景氣循環或其他經濟法令等因素做出適當調整。
- 評估該公司提供之市價資料是否定期或不定期更新已符合經濟現況。
-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與相關管理階層討論市場近況及公司經營策略，並取得相關證明文據以確認評價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許明芳

會 計 師：

傅泓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0193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table> <tr> <td colspan="2">資 產</td> <td></td><td></td><td></td><td></td> <td colspan="2">負債及權益</td> <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colspan="2">流動資產：</td> <td></td><td></td><td></td><td></td> <td colspan="2">流動負債：</td> <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1100</td><td>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td><td>\$</td><td>2,054,504</td><td>5</td><td>1,734,627</td><td>4</td> <td>2100</td><td>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td><td>\$</td><td>14,321,000</td><td>31</td> </tr> <tr> <td>1140</td><td>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九)</td><td></td><td>345,717</td><td>1</td><td>292,710</td><td>1</td> <td>2111</td><td>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及八)</td><td></td><td>4,186,460</td><td>9</td> </tr> <tr> <td>1150</td><td>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七))</td><td></td><td>11,242</td><td>-</td><td>14,216</td><td>-</td> <td>2130</td><td>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九)</td><td></td><td>3,724,509</td><td>8</td> </tr> <tr> <td>1160</td><td>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附註七)</td><td></td><td>157,421</td><td>-</td><td>121,225</td><td>-</td> <td>2150</td><td>應付票據</td><td></td><td>864,713</td><td>2</td> </tr> <tr> <td>1170</td><td>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td><td></td><td>577,271</td><td>1</td><td>23,870</td><td>-</td> <td>2160</td><td>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td><td></td><td>6,030</td><td>-</td> </tr> <tr> <td>1180</td><td>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附註七)</td><td></td><td>125,113</td><td>-</td><td>141,874</td><td>-</td> <td>2170</td><td>應付帳款</td><td></td><td>1,130,614</td><td>3</td> </tr> <tr> <td>1200</td><td>其他應收款</td><td></td><td>46,442</td><td>-</td><td>40,721</td><td>-</td> <td>2180</td><td>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td><td></td><td>12,271</td><td>-</td> </tr> <tr> <td>1210</td><td>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td><td></td><td>1,306</td><td>-</td><td>16,576</td><td>-</td> <td>2200</td><td>其他應付款</td><td></td><td>198,185</td><td>-</td> </tr> <tr> <td>1320</td><td>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四)、七、八及九)</td><td></td><td>41,194,469</td><td>89</td><td>41,363,858</td><td>91</td> <td>2230</td><td>本期所得稅負債</td><td></td><td>713,389</td><td>2</td> </tr> <tr> <td>1410</td><td>預付款項</td><td></td><td>189,776</td><td>-</td><td>200,991</td><td>1</td> <td>2280</td><td>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td><td></td><td>1,688</td><td>-</td> </tr> <tr> <td>1476</td><td>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十七))</td><td></td><td>463,002</td><td>1</td><td>110,011</td><td>-</td> <td>2399</td><td>其他流動負債－其他</td><td></td><td>103,855</td><td>-</td> </tr> <tr> <td>1479</td><td>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及九)</td><td></td><td>24,529</td><td>-</td><td>90,325</td><td>-</td> <td></td><td>流動負債合計</td><td></td><td>25,262,714</td><td>55</td> </tr> <tr> <td>1480</td><td>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八))</td><td></td><td>989,014</td><td>2</td><td>988,619</td><td>2</td> <td></td><td>非流動負債：</td><td></td><td></td><td></td> </tr> <tr> <td></td><td>流動資產合計</td><td></td><td>46,179,806</td><td>99</td><td>45,139,623</td><td>99</td> <td>2580</td><td>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td><td></td><td>11,931</td><td>-</td> </tr> <tr> <td></td><td>非流動資產：</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2645</td><td>存入保證金</td><td></td><td>72,190</td><td>-</td> </tr> <tr> <td>1517</td><td>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2670</td><td>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td><td></td><td>185</td><td>-</td> </tr> <tr> <td>1550</td><td>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td><td></td><td>60,220</td><td>-</td><td>62,430</td><td>-</td> <td></td><td>非流動負債合計</td><td></td><td>84,306</td><td>-</td> </tr> <tr> <td>1600</td><td>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td><td></td><td>79,663</td><td>-</td><td>80,470</td><td>-</td> <td></td><td>負債總計</td><td></td><td>25,347,020</td><td>55</td> </tr> <tr> <td>1755</td><td>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td><td></td><td>13,372</td><td>-</td><td>14,244</td><td>-</td> <td></td><td>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td><td></td><td></td><td></td> </tr> <tr> <td>1920</td><td>存出保證金(附註九)</td><td></td><td>257,228</td><td>1</td><td>267,589</td><td>1</td> <td>3110</td><td>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五))</td><td></td><td>2,903,260</td><td>6</td> </tr> <tr> <td>1990</td><td>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td><td></td><td>63,159</td><td>-</td><td>69,831</td><td>-</td> <td>3200</td><td>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td><td></td><td>1,373,897</td><td>3</td> </tr> <tr> <td></td><td>非流動資產合計</td><td></td><td>473,642</td><td>1</td><td>494,564</td><td>1</td> <td></td><td>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td><td></td><td></td><td></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3310</td><td>法定盈餘公積</td><td></td><td>4,531,758</td><td>10</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3320</td><td>特別盈餘公積</td><td></td><td>500</td><td>-</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3350</td><td>未分配盈餘</td><td></td><td>11,834,613</td><td>25</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td><td>保留盈餘小計</td><td></td><td>16,366,871</td><td>35</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td><td>其他權益</td><td></td><td></td><td></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3420</td><td>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td><td></td><td>(500)</td><td>-</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td><td>未實現損益(附註六(二))</td><td></td><td></td><td></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td><td>歸屬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td><td></td><td>20,643,528</td><td>44</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36XX</td><td>非控制權益</td><td></td><td>662,900</td><td>1</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td><td>權益總計</td><td></td><td>21,306,428</td><td>45</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td><td>負債及權益總計</td><td></td><td>\$ 46,653,448</td><td>100</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td><td></td><td></td><td>45,634,187</td><td>100</td> </tr> <tr> <td colspan="2">資產總計</td><td>\$</td><td>46,653,448</td><td>100</td><td>45,634,187</td><td>100</td> <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 </tr> </table>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54,504	5	1,734,627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14,321,000	3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九)		345,717	1	292,710	1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及八)		4,186,460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11,242	-	14,21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九)		3,724,509	8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附註七)		157,421	-	121,225	-	2150	應付票據		864,71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577,271	1	23,870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6,03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附註七)		125,113	-	141,874	-	2170	應付帳款		1,130,61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46,442	-	40,72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27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306	-	16,576	-	2200	其他應付款		198,185	-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四)、七、八及九)		41,194,469	89	41,363,858	9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13,389	2	1410	預付款項		189,776	-	200,99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1,68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十七))		463,002	1	110,01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3,85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及九)		24,529	-	90,325	-		流動負債合計		25,262,714	55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八))		989,014	2	988,619	2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46,179,806	99	45,139,623	9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11,931	-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		72,19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8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0,220	-	62,43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4,30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79,663	-	80,470	-		負債總計		25,347,020	5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13,372	-	14,244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257,228	1	267,589	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五))		2,903,260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3,159	-	69,831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1,373,897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3,642	1	494,564	1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31,75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34,613	25									保留盈餘小計		16,366,871	35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									未實現損益(附註六(二))												歸屬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20,643,528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662,900	1									權益總計		21,306,428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653,448	100											45,634,187	100	資產總計		\$	46,653,448	100	45,634,187	100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54,504	5	1,734,627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14,321,000	3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九)		345,717	1	292,710	1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及八)		4,186,460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11,242	-	14,21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九)		3,724,509	8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附註七)		157,421	-	121,225	-	2150	應付票據		864,71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577,271	1	23,870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6,03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附註七)		125,113	-	141,874	-	2170	應付帳款		1,130,61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46,442	-	40,72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27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306	-	16,576	-	2200	其他應付款		198,185	-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四)、七、八及九)		41,194,469	89	41,363,858	9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13,389	2																																																																																																																																																																																																																																																																																																																																																																																																																																																												
1410	預付款項		189,776	-	200,99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1,68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十七))		463,002	1	110,01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3,85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及九)		24,529	-	90,325	-		流動負債合計		25,262,714	55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八))		989,014	2	988,619	2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46,179,806	99	45,139,623	9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11,931	-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		72,19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8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0,220	-	62,43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4,30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79,663	-	80,470	-		負債總計		25,347,020	5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13,372	-	14,244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257,228	1	267,589	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五))		2,903,260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3,159	-	69,831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1,373,897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3,642	1	494,564	1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31,75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34,613	25																																																																																																																																																																																																																																																																																																																																																																																																																																																												
								保留盈餘小計		16,366,871	35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																																																																																																																																																																																																																																																																																																																																																																																																																																																												
								未實現損益(附註六(二))																																																																																																																																																																																																																																																																																																																																																																																																																																																															
								歸屬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20,643,528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662,900	1																																																																																																																																																																																																																																																																																																																																																																																																																																																												
								權益總計		21,306,428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653,448	100																																																																																																																																																																																																																																																																																																																																																																																																																																																												
										45,634,187	100																																																																																																																																																																																																																																																																																																																																																																																																																																																												
資產總計		\$	46,653,448	100	45,634,187	100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附件三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30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二)(十七)及七)	\$ 254,493	2	232,900	2
4511	營建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11,816,274	98	9,565,236	98
營業收入淨額		<u>12,070,767</u>	<u>100</u>	<u>9,798,136</u>	<u>100</u>
營業成本：					
5300	租賃成本	76,960	1	61,448	1
5510	營建成本	7,660,264	63	6,791,715	69
營業成本		<u>7,737,224</u>	<u>64</u>	<u>6,853,163</u>	<u>70</u>
營業毛利		<u>4,333,543</u>	<u>36</u>	<u>2,944,973</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70,045	5	367,406	4
6200	管理費用	358,445	3	288,066	3
營業費用合計		<u>928,490</u>	<u>8</u>	<u>655,472</u>	<u>7</u>
營業利益		<u>3,405,053</u>	<u>28</u>	<u>2,289,501</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8,905	-	76,64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十九)及七)	(45,792)	-	(18,754)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7,697	-	741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12,509	-	5,29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681)</u>	<u>-</u>	<u>63,926</u>	<u>1</u>
稅前淨利		<u>3,388,372</u>	<u>28</u>	<u>2,353,427</u>	<u>24</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614,810	5	517,500	5
本期淨利		<u>2,773,562</u>	<u>23</u>	<u>1,835,927</u>	<u>19</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73,562</u>	<u>23</u>	<u>1,835,927</u>	<u>19</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277,806	19	1,836,036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495,756	4	(109)	-
		<u>\$ 2,773,562</u>	<u>23</u>	<u>1,835,927</u>	<u>1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277,806	19	1,836,036	19
非控制權益		495,756	4	(109)	-
		<u>\$ 2,773,562</u>	<u>23</u>	<u>1,835,927</u>	<u>1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u>\$ 7.85</u>		<u>6.32</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u>\$ 7.84</u>		<u>6.32</u>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損失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903,260	1,373,897	4,062,920	29,138	11,354,557	(500)	19,723,272	167,253	19,890,525
本期淨利	-	-	-	-	1,836,036	-	1,836,036	(109)	1,835,9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36,036	-	1,836,036	(109)	1,835,9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5,234	-	(285,234)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8,638)	28,63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96,793)	-	(1,596,793)	-	(1,596,793)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03,260	1,373,897	4,348,154	500	11,337,204	(500)	19,962,515	167,144	20,129,659
本期淨利	-	-	-	-	2,277,806	-	2,277,806	495,756	2,773,5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77,806	-	2,277,806	495,756	2,773,5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3,604	-	(183,60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96,793)	-	(1,596,793)	-	(1,596,793)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903,260</u>	<u>1,373,897</u>	<u>4,531,758</u>	<u>500</u>	<u>11,834,613</u>	<u>(500)</u>	<u>20,643,528</u>	<u>662,900</u>	<u>21,306,428</u>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附件五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88,372	2,353,4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34	2,470
攤銷費用	2,919	2,605
利息費用	45,792	18,754
利息收入	(12,509)	(5,2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697)	(7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5
處分投資利益	(750)	-
其他項目	-	(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089	17,7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53,007)	(36,618)
應收票據	2,974	(9,446)
應收票據－關係人	(36,196)	54,400
應收帳款	(553,401)	(1,5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61	(111,112)
其他應收款	(5,721)	(38,6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270	(16,576)
存貨	520,287	1,384,691
預付款項	11,215	8,772
其他流動資產	65,796	260,764
其他金融資產	(352,991)	64,489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395)	140,611
合約負債	(503,130)	(358,246)
應付票據	257,282	(59,292)
應付票據－關係人	5,822	(3,468)
應付帳款	183,381	(248,5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56	(9,242)
其他應付款	24,155	(28,823)
其他流動負債	(64,789)	89,109
調整項目合計	(426,842)	1,098,9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61,530	3,452,418
收取之利息	12,509	5,299
收取之股利	1,400	320
支付之利息	(394,394)	(382,484)
支付之所得稅	(1,035,183)	(210,5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5,862	2,865,0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25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361	(89,82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753	2,7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371	(87,0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832,000	4,794,000
短期借款減少	(3,770,000)	(5,207,94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10,002)	(409,02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105)	25,96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56)	(1,575)
發放現金股利	(1,596,793)	(1,596,7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49,356)	(2,395,3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9,877	382,6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4,627	1,352,0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54,504	1,734,627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份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份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部份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14%及 0.15%，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0.30%及 0.09%。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來自於房地銷售，其銷售客戶眾多且分散，且收入相關之控制多仰賴人工執行，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房地銷售收入：

- 比較收入認列政策與會計準則，以評估本公司所採用政策之適當性。
- 測試重要組成之收入，檢視銷售合約以確認其交易之真實性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政策與會計準則。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法令規範及景氣循環，影響不動產市場之成交量及售價，其相關產品毛利可能受到影響，致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該公司存貨評估政策是否有因景氣循環或其他經濟法令等因素做出適當調整。
- 評估該公司提供之市價資料是否定期或不定期更新已符合經濟現況。
-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與相關管理階層討論市場近況及公司經營策略，並取得相關證明文據以確認評價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許明芳

會 計 師：

傅泓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0193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長：李文造經理人：李耀中會計主管：陳茂慶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03,592	2	1,365,763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14,321,000	33	11,999,000	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	-	14,216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及八)	2,889,552	7	3,748,992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13,699	-	23,78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九)	2,875,410	7	3,110,502	7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七)及附註七)	1,404	-	508	-	2150	應付票據	223,976	1	173,76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50	-	40,14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6,198	-	18,65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306	-	16,576	-	2170	應付帳款	309,993	1	284,038	1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四)(十二)、七、八及九)	39,061,062	90	38,206,058	9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09,361	3	1,016,798	3
1410	預付款項	53,193	-	41,842	-	2200	其他應付款	152,890	-	183,10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及(十七))	444,338	1	103,78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5,853	1	1,119,639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及九)	8,232	-	33,03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1,180	-	1,165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八))	943,953	2	811,35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7,117	-	114,684	-
	流動資產合計	41,232,529	95	40,657,063	97		流動負債合計	22,462,530	53	21,770,341	5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568,699	4	764,21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11,654	-	12,83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60,771	-	61,389	-	2645	存入保證金	63,735	-	75,159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12,591	-	13,82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128	-	5,09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249,214	1	259,673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80,517	-	93,09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2,771	-	69,786	-		負債總計	22,543,047	53	21,863,432	5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54,046	5	1,168,884	3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五))	2,903,260	7	2,903,260	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1,373,897	3	1,373,897	3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31,758	10	4,348,154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0	-	5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34,613	27	11,337,204	27
							保留盈餘小計	16,366,871	37	15,685,858	38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六(二))	(500)	-	(500)	-
							權益總計	20,643,528	47	19,962,515	48
資產總計		\$ 43,186,575	100	41,825,94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186,575	100	41,825,947	100

附件八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30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二)(十七))	\$ 254,493	3	232,900	2
4511 營建收入(附註六(十七))	8,105,225	97	9,151,349	98
營業收入淨額	8,359,718	100	9,384,249	100
營業成本：				
5300 租賃成本	76,960	1	61,448	1
5510 營建成本(附註七)	5,841,807	70	6,474,937	69
營業成本	5,918,767	71	6,536,385	70
5920 減：已實現銷貨損失	39	-	39	-
營業毛利	2,440,912	29	2,847,825	3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37,291	5	367,451	4
6200 管理費用	272,914	3	186,566	2
營業費用合計	710,205	8	554,017	6
營業利益	1,730,707	21	2,293,808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及七)	11,698	-	199,11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十九)及七)	(884)	-	(86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814,395	10	(142,968)	(2)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10,301	-	4,52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5,510	10	59,805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566,217	31	2,353,613	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88,411	3	517,577	6
本期淨利	2,277,806	28	1,836,036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77,806	28	1,836,036	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 7.85		6.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 7.84		6.32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903,260	1,373,897	4,062,920	29,138	11,354,557	(500)	19,723,272
本期淨利	-	-	-	-	1,836,036	-	1,836,0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36,036	-	1,836,0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5,234	-	(285,23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638)	28,63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96,793)	-	(1,596,793)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03,260	1,373,897	4,348,154	500	11,337,204	(500)	19,962,515
本期淨利	-	-	-	-	2,277,806	-	2,277,8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77,806	-	2,277,8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3,604	-	(183,60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96,793)	-	(1,596,793)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03,260	1,373,897	4,531,758	500	11,834,613	(500)	20,643,528

董事長：李文造
董事：李人會
會計主：茂慶

附件十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66,217	2,353,6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51	1,850
攤銷費用	2,749	2,491
利息費用	884	863
利息收入	(10,301)	(4,5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814,395)	142,968
處分投資利益	(750)	-
已實現銷貨損失	39	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19,923)	143,6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4,216	(9,446)
應收帳款	10,084	(6,0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6)	-
其他應收款	38,392	(38,8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270	(16,275)
存貨	(515,068)	1,061,665
預付款項	(11,351)	(11,119)
其他流動資產	24,801	265,335
其他金融資產	(340,552)	64,522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32,598)	140,612
合約負債	(235,092)	(533,195)
應付票據	50,213	(14,24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2,453)	(76,005)
應付帳款	25,955	(15,4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2,564	409,902
其他應付款	(32,515)	12,496
其他流動負債	(37,567)	36,129
調整項目合計	(1,766,520)	1,413,6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9,697	3,767,311
收取之利息	10,301	4,525
收取之股利	1,400	320
支付之利息	(338,524)	(335,060)
支付之所得稅	(1,012,205)	(207,1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39,331)	3,229,9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257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45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8,5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66	2,9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982	(85,6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832,000	4,594,000
短期借款減少	(2,510,000)	(5,207,94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59,440)	(408,23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6,086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424)	-
租賃本金償還	(1,165)	(1,149)
發放現金股利	(1,596,793)	(1,596,7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822)	(2,594,0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62,171)	550,2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5,763	815,4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3,592	1,365,763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附件十一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9,556,807,947	
113 年度稅後淨利	2,277,805,89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7,780,590)	10%
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11,606,833,25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5.5 元)	1,596,792,780	
分配項目合計	(1,596,792,780)	
本期未分配盈餘餘額	10,010,040,476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附件十二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其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三分之一</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其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五分之一</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為符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需求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 <u>0.2</u>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 <u>五</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 <u>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u> ，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予基層員工。</u>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 <u>0.2</u>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為符合法令修訂及公司需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十六日(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十六日(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